股票简称:富煌钢构 公告编号:2020-002号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 2020年1月13日上午9:00在公司804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议案已于2020年1月6日以书面方式告知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成员10人,应到董事10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0人;公司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曹靖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了以下事项:

1、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 2019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的议案》。 自 2019 年配股方案披露以来,公司为推进本次配股做了大量工作,并密切关注

公司股价在二级市场的动态。但在此期间,资本市场环境及融资时机等因素发生较大变化,鉴于目前资本市场整体情况,为了充分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经审慎决策,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配股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权事项,本次终止配股事

宜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终止公司 2019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04 号) 刊登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长

(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 因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叶景全先生向董事会递交了辞去公司董事会

秘书和财务负责人的书面申请,公司董事会指定由公司董事长曹靖先生代行第五届董事会秘书一职,直至公司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公司将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 而然如何是他上,公司有个时代日期的基本安全日。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号)刊登于 2020年1月14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en)。

3、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财

根据公司总裁曹靖先生的提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聘任 杨风华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台届满之日止(因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延期换届,本次聘任财务负责人的任期相应顺延)。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号)刊登于 2020年1月14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en)。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4日

公告编号:2020-004号 股票代码:002743 股票简称:富煌钢构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公司 2019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载、误导性除还或单尺遗漏。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2019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2019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以下简称"本次配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一、公司本次配股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公社成功至于限3亿分, 公司于 2019年10月 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第五届监 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对本次配股相关议案内容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并经 2019 年 11 月 6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

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e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海证券很》《证券日报》和已溯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en)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终止本次配股事宜的主要原因 自配股方案披露以来、公司为推进本次配股做了大量工作,并密切关注公司股 价在二级市场的动态。但在此期间,资本市场环境及融资时机等因素发生较大变 化,鉴于目前资本市场整体情况,为了充分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

益,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经审慎决策,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配股事宜。

益, 指音公司日即即另外時間, 定甲縣庆來, 公司庆上來正本於出版爭且。 三、公司终止本次配股事宜的相关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权事项, 本次终止配股事 宜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20 年 1 月 13 日, 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 2019 年度配股 公开发行证券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终止配股事

四、终止本次配股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终止本次配股事宜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与持续

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4日

股票代码:002743 股票简称:富煌钢构 公告编号:2020-005号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调整的公告

特此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载、误导性除途或单入喧嘩。 2020 年 1 月 13 日,因工作职务调整、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叶景全先生向董事会递交了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的书面申请。叶景全先生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

会秘书和财务页页入的书间中谓。叶京宝先生辞去公司重事会秘书和财务页页入职务之后,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叶景全先生的辞呈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叶景全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期间勤勉尽责,认真履职,在信息披露、公司治理,资本运作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在 此,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叶景全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2020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同意由公司董事长曹靖先生代行第五届

董事会秘书一职,直至公司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 上市规则》等规定,公司将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曹靖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传直:0551-88562002

电子邮箱:caoj@fuhuang.com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黄麓镇富煌工业园 同时,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财务负责 人议案》。根据公司总裁的提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杨 风华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换届 之日止。杨风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截至目前,杨风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杨风华先生未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 人等单位工作,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也未受过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任岗位, 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日 14 日

杨风华先生简历: 杨风华,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会计师。曾任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杨风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任一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人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杨风华先生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截止目前,杨风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杨风华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经》从304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同时经查询,截至2020年1月13日,杨风华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2020年1月13日,杨风华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杨风华先生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 位职责的要求。

特此公告。

股票代码:002743 股票简称:富煌钢构 公告编号:2020-003号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上午 10:30 在公司富煌大厦 804 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的通知及议案已经于 2020 年 1 月 6 日以书面方式告知各位监事。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 到监事3人,会议由张永豹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 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二、监事会会议申以情况经与会监事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2019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终止 2019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事项不会对公司生 产经营情况与可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终止 2019 年 度配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及ELIXX公/及7/10以示导互。 《关于终止公司 2019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号)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

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36 债券代码:112684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债券简称:18 联创债 公告编号:2020-005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 知于 2020年1月3日通过电子邮件或专人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年1 月10日16: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韩盛龙先生主持,会议应到 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采取通讯投票表决方式进行,本次会议符合《公司 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并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会战略委 员会、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增补惠静女士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增补刘卫东先生为审计委员会 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 月 14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 章程修正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Ξ 、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 月 14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 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 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 月 14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股东 大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0

公司董事会提议于 2020 年 2 月 3 日(星期一)14:30 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 时股东大会,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刊登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 e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36 债券代码:112684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债券简称:18 联创债 公告编号:2020-006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0年1月10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 大会的议案,现将该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四左十全四集人,公司董事

、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 -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 2020年2月3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2020年2月3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2 月 3 日上午 9: 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2 月 3 日 9:15-15: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京东大道 1699 号公司办公楼三楼 会议室

6、会议投票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 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 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 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 怪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 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 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 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7、股权登记日:2020年1月20日

一、股东股份变动情况

(1) 截止 2020 年 1 月 2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 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也可 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议案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 2020 年1

月14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 文件。

议案一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 过。

按照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 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 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V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V
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V
3.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V
四 参加和拉	ZAN A 记 方法	

1、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

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手续。

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人授权委

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 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信函或邮件在 2020 年 2 月 1 日 16:00

前送达至本公司证券部,邮箱:jun_xiong@lcetron.com),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2月1日上午8:30—11:00,下午13:00—16:00; 3、登记地点: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京东大道 1699 号公司办公楼三楼证券部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海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能君、张明骏 联系电话:0791-88161608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京东大道 1699 号公司办公楼三楼证券部 邮政编码:330096 2、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4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36 2、投票简称:联创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 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 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 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 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

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诵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 2020年2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2 月 3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 间。 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 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

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eninfo.com.en 在规 定时间内诵讨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

本委托书有效期为:

截止 2020 年 1 月 20 日,本人(本单位)持有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 股,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出席联创电子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3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 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如没有做 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意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金仕	ID.思	反对	弁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V			
非累积投票	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V			
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V			
3.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V			
委托	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H.					
	人股东帐号:				
委托	人持股数量:				

(个人股东签名或盖章,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法人单位印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5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比例达 1%的公告

尹洪卫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

供的信息一致。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 司"或"岭南园林")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于巨洲贫讯风披露了《美子公司股东城特计划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19-140)。股东尹洪卫先生计划在公告之日起2 个交易日后的6 个月内(窗口期不得减持)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1,487,275 股,受让方在受让股份后的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受让的股份。目前,公司接股东岛告,尹洪卫先生减持比例已达公司总股本的1%,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变动时间	变动方式	减持数量 (股)	交易均价 (元/股)	变动比例			
	2020.01.10		9,035,574	5.01	0.5885%			
尹洪卫	2020.01.13	大宗交易	6,108,709	5.40	0.3978%			
	2020.01.13		300,000	5.40	0.0195%			
二、股东股份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4th 67	V-0-1-1-1-1-1-1-1-1-1-1-1-1-1-1-1-1-1-1-	V-1-1-1-1-1	V-P+士 □ +士町+4-日, T2 - P+町-4-11 / / / / / / / / / / / / / / / / / /					

1,537,183,233 股调整为 1,535,474,733 股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1.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尹洪卫先生承诺: (1)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部分股份外,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即购其持有的股份。 17八版》,也不由发行人已购买行有的放射。 (2)在其任职期间,在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其在向证券交易所申报离任后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

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 (3)在其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转让发行人股票的,转让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承诺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

(4)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鼎力支持公司发展壮大。在其所持公 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形下,其若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公司上市前 已发行的、除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部分股份(如有)外的其他公司股票 (以下简称"公司老股"),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1、藏持前提:不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影响,不存在违反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2、藏持价 格,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 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3、减持方式: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 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但如果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转让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的,将仅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4、减持数量.在其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12个月内,其减持所持公司老股的数量不超过持有公司老股数量的15%,在其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第13至24个月内,其减持所持处司 老股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第13个月初其持有公司老股数量的 15%。5、减持期限:自公告减持计划之日起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

则需重新公告减持计划。
2.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时相关承诺:
(1)自 2014 年 12 月 3 日起至 2015 年 10 月 9 日,除本人于 2015 年 7 月响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号召合计增持斡岭南园林股票 636,200 股外,本人的关联方不持有岭南园林股票,亦不存在其他买卖岭南园林股票的行为。(2)自本承诺函出县之日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及关联方不减持岭南园林股票,求佐山任西关州转换场高层445厘里的计划(2)本人下来上发制的企业或并供完成

展之口起至争公平公开及打元成后小广丹内, 本人及关联方个城村時間四种板景, 或作出任何有关城持岭南园林股票的计划。(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方不 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 不存在且未来也 不会发生直接或间接向作为认购对象的有限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上银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及其资管产品的委托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 不存在且未来也 处于人份。生成是这个人工程会上的基础,但是有一种 将不会发生直接或间接向本次非公开发行中的其他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 本人参与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并已获得配售 17,995,765股,本人承诺此次获配的股份从本次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36个月内不 转让,并申请在这36个月内对该部分新增股份进行锁定。

3. 2015 年 7 月至 12 月股份增持时承诺: 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所增持的公司股份。 4. 2018 年 6 月至 2019 年 1 月增持时承诺: 控股股东及乡与增持的董事、高管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主动 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公告日,尹洪卫先生均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本次股份变动不存在违反其相

概至公百日,产族上元主人们相属日土足事的。本公成以及公司工程是公司目 关承诺的情况,后续将继续严格遵守减持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承诺。 (二)尹洪卫先生此次股份变动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梁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梁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报上市 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

规、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 (三)尹洪卫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四)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查询,尹洪卫先生不属于失信 被执行人。 四、备查文件

股东出具的《减持信息告知书》。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6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尹洪卫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 供的信息一致。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尹洪卫先生的通知,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 大股东及一 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 数量(股)	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 日	解除质押 日	质权人
尹洪卫	是	21,170,000	4.01%	1.38%	2017年11 月20日	2020年1 月13日	东莞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2 股	左股份累计	质拥情况					

截至公告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I	I	已后押股		未质押股	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 比例	本次解除质 押前质押股 份数量	本次解除质 押后质押股 份数量	占其 所持 股份 比例	占公 司总 股本 比例	已质押股 份限售和 冻结数量	占世期份比例	未质押股 份限售和 冻结数量	占未押份的比例
尹洪卫	527,723,428	34.37 %	376,095,643	354,925,643	67.26 %	23.12 %	0	0%	0	0%

尹洪卫先生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

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将严格遵照权益变动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股东提供的《东莞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解除质押交易协议书》。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三日